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被担保人1名称：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富利”）；
被担保人2名称：中远海运发展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发香港”）；
被担保人3名称：中远海发（天津）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租赁”）。
- 2、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本次为被担保人1东方富利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浙商上海”）申请5.0亿人民币等值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本次为被担保人2海发香港向渣打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渣打银行”）申请不超过1.0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本次为被担保人3天津租赁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商行”）申请0.7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截止本日，本公司对被担保人1东方富利的担保余额为4.61亿美元，对被担保人2海发香港的担保余额为19.19亿美元，对被担保人3天津租赁

的担保余额为9.87亿元人民币。

3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
4、 逾期对外担保情况：无。

一、 担保情况概述

东方富利拟向浙商上海申请5亿人民币等值美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担保；海发香港拟向渣打银行申请不超过1.00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；天津租赁拟向农商行申请0.7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，本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担保。

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自2021年7月1日起一年内，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1东方富利提供余额不超过10亿美元的担保，可为被担保人2海发香港提供余额不超过28亿美元的担保，可为被担保人3天津租赁提供1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，包括存在以下情形：

(1) 以上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；

(2)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；

(3)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后提供的担保；

(4)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担保；

(5)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，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。

二、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1：

1. 名称：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

2. 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3. 注册地点：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皇后大道中183号50楼
4. 主要负责人：李兵
5. 注册资本：1.4亿元港币、2.6亿美元
6. 经营范围：船舶租赁
7. 财务状况：

截止2020年12月31日(经审计)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4.53亿美元，净资产2.87亿美元，流动负债总额4.45亿美元，负债总额为11.66亿美元，资产负债率为80.28%；2020年营业收入为0.67亿美元，净利润为0.13亿美元。

截止2021年6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4.65亿美元，净资产6.08亿美元，流动负债总额7.69亿美元，负债总额为18.57亿美元，资产负债率为75.34%；2021年1-6月份营业收入为0.59亿美元，净利润为0.28亿美元。

被担保人2：

1. 名称：中远海运发展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2. 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3. 注册地点：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皇后大道中183号50楼
4. 主要负责人：王大雄
5. 注册资本：港元1,000,000、美元2,070,037,500.00和人民币4,900,000,000
6. 经营范围：集装箱租赁、船舶租赁
7. 财务状况：

截止2020年12月31日(经审计)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4.97亿美元，净

资产为2.29亿美元，流动负债总额为48.44亿美元，负债总额为102.68亿美元，资产负债率为97.82%；2020年营业收入为7.08亿美元，净利润为-1.03亿美元。

截至2021年6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1.82亿美元，净资产为8.08亿美元，流动负债总额为41.09亿美元，负债总额为103.74亿美元，资产负债率为92.77%；2021年1-6月份营业收入为3.80亿美元，净利润为2.64亿美元。

被担保人3：

1. 名称：中远海发（天津）租赁有限公司

2. 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
3. 注册地点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-1-814

4. 法定代表人：蒋仲

5. 注册资本：10亿元人民币

6. 经营范围：机械设备租赁；租赁咨询；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保理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7. 财务状况：

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3.15亿元人民币，净资产12.26亿元人民币，流动负债总额9.80亿元人民币，负债总额为20.89亿元人民币，资产负债率为63.01%；2020年营业收入为1.89亿元人民币，净利润为0.72亿元人民币。

截止2021年6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5.51亿元人民

币,净资产12.74亿元人民币,流动负债总额13.41亿元人民币,负债总额为22.77亿元人民币,资产负债率为64.13%;2021年1-6月营业收入为1.12亿元人民币,净利润为0.48亿元人民币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东方富利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,拟向浙商上海申请5.0亿人民币等值美元流动资金贷款,本公司拟为东方富利的上述融资项目提供保证担保,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海发香港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,拟向渣打银行申请不超过1.0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,本公司拟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,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天津租赁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,拟向农商行申请0.7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,本公司拟为天津租赁该项融资提供担保,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被保证人及时补充营运资金,保证其平稳发展。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,且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,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,且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。

五、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33.37亿美元和68.99亿元人民币,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9.49%,净资产比例约为116.77%。

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0.09亿美元和33.87亿元人民币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5.63%，净资产比例约为93.66%，逾期担保数量为零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日